

东营市国有建设用地改变使用条件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保护国有土地,规范使用条件

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两年内不得在本市境内参加土地竞买

本报4月26日讯(记者孙川) 日前,东营市国土资源局公开《东营市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即日起至5月4日,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提交意见和建议。

《办法》是为严格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管理,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解决土地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规范和指导东营市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管理工作。

《办法》明确,土地使用者应严格按照《出让合同》及其附件约定使用土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在不影响国家利益和公众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符合特定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可申请改变土地使用条件。

除东营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需要收回土地以外的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或者修编,造成地块开发条件发生变化的;因城市基础设施、公益性公共设施、公共安全

设施导致地块的建设条件发生变化;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土地可以申请改变土地使用条件。

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土地使用者持《出让合同》向城乡规划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调整方案。城乡规划部门审批后,土地使用者持规划许可变更审批和《出让合同》等相关资料向国土资源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国土资源部门拟定《出让合同》调整方案并核算土地出让金差价并审批后,可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土地使用者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补缴土地出让金差价后,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办法》明确,该差价应按照国家规定评估确定。容积率高于3.0低于4.0的部分,减半征收土地出让金差价;高于4.0的部分,免征土地出让金差价。

《办法》规定,同一权利人相邻不同宗地,存在土地使用条件相同,规划建筑方案已审批,相关手续齐全,已开工建设情形的,可将两

个或两个以上《出让合同》项下的宗地合宗,由城乡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共同出具宗地合宗意见。

对于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行为,《办法》也做了明确,在依法处理到位前,相关部门不得为土地使用者发放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行政许可变更证件,不得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工程进行验收,不得为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转移登记手续,不得为其办理不动产开发资质年审手续。

《办法》还提出,将对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土地使用者计入诚信档案不良行为记录并公示,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该土地使用者两年内不得在本市境内参加土地竞买。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市民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者“中国·东营”政府门户网站网上意见征集栏目留言等方式,提交意见和建议。电子邮件地址:sddyqcgch@163.com;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东营市黄河路218号东营市政务服务中心307室(邮编:257091,电话:0546-8320091)。

## 广饶县高层次人才招聘了 纳入编制实名制,享受住房补贴

本报4月26日讯(记者崔立慧 通讯员 陈宝川)

26日,记者从广饶公共就业人才网了解到,近日广饶县发布《2018年山东省广饶县事业单位引进高学历层次人才招聘简章》,计划引进53名高学历层次人才到事业单位工作,引进人才使用事业编制,纳入编制实名制管理,并享受一定的住房生活补贴。

广饶县人民政府调查研究室政府法制1名、山东省广饶县第一中学教师3名、广饶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辅助人员4名、广饶县人民医院医学研究生41名、广饶县中医院医学研究生4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对聘用到管理岗位的,博士研究生享受正科级工资待遇,硕士研究生享受副科级工资待遇;对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单位无相应空缺岗位,可按有关规定设置特设岗位。

报名采取日常报名与校园招聘会现场报名两种方式。日常报名自本招聘简章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采取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校园招聘

报名由各招聘单位负责,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部分高校组织现场招聘报名,并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引进人才在广饶县工作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最低服务年限内,由县财政发放住房补贴,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600元。最低服务年限内,县中医院医学研究生岗位聘用人员由县中医院每月发放生活补助500元。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对于聘用到管理岗位的,博士研究生享受正科级工资待遇,硕士研究生享受副科级工资待遇;对于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单位没有相应空缺岗位,可按有关规定设置特设岗位。

按照“岗位对应、一事一议”原则,优先推荐引进的高学历人才配偶就业。引进人才子女入托或义务教育阶段学习,教育部门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优先予以落实。

有关信息将通过广饶公共就业人才网(<http://www.grijrc.cn/>)和全国部分高校就业信息网公布,应聘聘人员密切关注。

## 倡导创新文化,尊重知识产权



4·26知识产权日宣传咨询活动现场,市民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问题。

本报记者 张园园 摄

本报4月26日讯(记者张园园 通讯员 赵卓凡)

4月26日,正值第18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东营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市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联席会议27个成员单位、各县区知识产权局,在东城银座广场举行了联合宣传咨询活动,向广大市民宣传科普知识产权知识。

在现场,记者看到,不时有市民到咨询台前询问知识产权相关信息。“以前对知识产权不了解,听工作人员一讲,觉得还挺重要的。”王女士说,原来自己一直认为,知识产权保护仅针对发明创造、专利

技术等,和自己没有交集,“听了讲解才知道,像厂商名称、著作权等智慧成果,都属于知识产权,这么看来,工作生活中打交道还是挺多的!”

东营市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介绍,此次宣传咨询活动紧扣“倡导创新文化,尊重知识产权”主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主题展板介绍、接受群众咨询等方式,重点宣传专利法、山东省专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普及知识产权基本知识。活动现场,共发放各类知识产权宣传资料3600份,解答市民关于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等相关问题的咨

询20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原来很多人对知识产权一点不了解,这两年随着相关知识的普及,不少人有了初步的概念。”工作人员说,虽然不少市民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并不全面,“但已经明显有知识产权保护、维权等等的意识了。”

据悉,近年来,围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结合日常执法,东营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不断向社会普及知识产权知识,营造鼓励创新、尊重知识的良好社会氛围,倡导创新主体自觉依法维权,切实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